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，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贝多广、项振华、荣健、蒲虎、李平

2018 年 8 月 21 日